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承哲

電話：04-7531813

電子信箱：a18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正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73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報校園事件（校安通報序號：3621115）教師疑有不當管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9月9日彰正小字第1150003022號函。
- 二、貴校就張○聖教師（以下簡稱張師）疑有不當管教事件，所送處理報告表單，甲生於考卷上未書寫姓名，經張師提醒補填時，因應對態度不佳，B師於管教過程中以手拍打學生，依據調查訪談論述，張師違反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章第4條第4款」，建請移送教師考核會議處。
- 三、復經貴校於115年9月1日召開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張師對學生輔導管教不當，同意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教學、輔導管教行為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，核給申誡2次。
- 四、本府同意解除列管，惟請貴校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，除

電子文
騎

8

學務處 收文:115/09/15



1150003125

無附件

對學校教師宣導外，對於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（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）併同宣導，並請善加利用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正公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，於相關會議、研習、座談會中實施宣導，落實零體罰政策，並於辦竣2週內將成果函報本府。

正本：中正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